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課後才藝管理要點

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辦理課後才藝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：
 - （一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。
 - （二）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。
 - （三）彰化縣中山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三、課後才藝須符合以下要件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（非固定班級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辦理時間：非上學（課）時間，包含上課日 7 時 50 分前及 16 時後，半日課 12 時 30 分後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使用場地：本校場地，包含室內及室外。
 - （四）授課人員：能提供良民證或經不適任人員查詢合格者。
 - （五）授課內容：非部定、校定課程之各類才藝活動，包含學藝類、體育類、才藝類、其他類等。
 - （六）招生方式：經由學務處協助公告招生。
- 四、課後才藝申請：請申請單位填寫課後才藝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授課內容計畫書（附件二），於每年六月中旬繳交至學務處。
- 五、課後才藝審查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課後才藝委員會，負責審查申請書、課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成員由四處室主任、教師（會）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，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 - （三）每學年審查一次為原則，特殊狀況則另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（四）審查結果由學務處通知各申請單位，審查通過之課後才藝，以辦理一學年為原則，若有特殊狀況如學生安全疑慮，本校將停止辦理該課後才藝。
- 六、課後才藝招生：
 - （一）每年八月及十二月由學務處公告招生訊息，依報名順序錄取名單，並將學生名冊交由申請單位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須向家長聯繫並說明收費方式，包含學費、材料費等，確認學生名單後交學務處。
 - （三）學生收費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製據收費，並向總務處租借教學場地。
 - （四）未達開課人數之課後才藝，由申請單位向學校務確認是否開課。
- 七、課後才藝配合事項：
 - （一）配合學校行事曆開課，每學期開課十二週（次）。
 - （二）填寫指導老師規範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等文件。
 - （三）授課教師持通行證出入校園，落實學生安全，包含學生點名、家長聯繫、校園安全

(四) 等。

(五) 維護學校場地，包含場地整理及復原、設備維護及報修等。

每學期期末繳交成果照片。

八、課後才藝活動管理流程圖如附件三。

九、非本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僅代轉發活動宣傳單，如週末或寒暑假承租場地之營隊活動，適用本校場租辦法，不適用本法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訓育組長 丁曉絹

學務處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黃淑芳

教務處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許佳貞

總務處

教師兼
總務主任 李雨龍

輔導室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羅容秀

校長

中山國小
校長 楊式愷

附件一

彰化縣中山國小課後才藝活動申請書

(請詳實填寫以利審查)(學期中請勿任意更換老師)

課後才藝活動 申請名稱			
活動聯絡單位/人		電話	

任課老師姓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住 址			
教練證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課程內容簡介			
開課時間	年 月 日起每星期 ， ___時___分至 ___時___分，共 12 週		
場地使用需求 (參考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招生年級	___年級 至 ___年級		
招生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社團人數上限 20 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態社團人數上限 30 人。 (*只要超過 20 人的社團，每堂課皆須要有兩位老師授課)		
費用	_____元/人。上限_____人。 材料費： _____ 備註：		
課後才藝活動委員會決議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附件三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課後才藝管理流程圖

